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文化馆千年运河·国色天香——大运河沿线城市非遗

联动展示活动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竞磋-2026-29

甲方：洛阳市文化馆

乙方：洛阳盈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



# 合 同

甲方：洛阳市文化馆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洛阳盈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洛阳市文化馆千年运河·国色天香——大运河沿线城市非遗联动展示活动项目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二、合同标的及总金额

2.1 项目名称：洛阳市文化馆千年运河·国色天香——大运河沿线城市非遗联动展示活动项目；

项目时间：2026年4月16-19日



2.2 项目地点：(1) “千年运河·国色天香”大运河非遗展示展演活动，

地点：隋唐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

(2) 千年运河·国色天香——大运河主题非遗工坊展示交流

活动，地点：隋唐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

(3) 千年运河·国色天香——大运河主题非遗交流分享会活

动，地点：隋唐大运河博物馆

2.3 合同总金额：(大写)伍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569500 元；详见清单，如有临时增加项目费用另算。

### 三、合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3.1 甲方责任与义务

3.1.1 按照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3.1.2 甲方为本次活动的承办单位，负责协调办理所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协调事宜，提供场地的便利施工条件给乙方。

3.1.3 如有需修改部分，经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 3.2 乙方责任与义务

3.2.1 乙方负责提供按规划图准备所需物料，负责本次活动所需物料的现场布置安装服务。

3.2.2 负责现场安全保卫，避免出现设备、物资丢失损坏等问题；负责现场演出中观众秩序的维持，如因现场秩序混乱而引起观众骚动、拥挤造成乙方设备损坏，由乙方赔偿损失和自行承担设备损坏责任。

3.2.3 签定本合同后，乙方负责在约定时间内，按照指定场地及施工要求进行相关布置，确保现场布置效果。

3.2.4 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配合甲方进行调配工作。



3.2.5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范，确保施工安全和设施安全。

3.2.6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2人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执行、咨询等后续工作。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569500）；活动结束后，项目经双方验收合格，并出具结项验收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活动款项100%计：伍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569500）。

2、如有临时增加项目，最终活动总金额以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清单为准。

3、如甲方未能按以上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进行工作或拒绝将已经完成的项目交给甲方使用。

4. 合同款项支付说明：合同款项支付时间，均以财政款项拨付至甲方为准。

####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内容完成项目的搭建和布置工作，并按期交付使用，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任务，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而造成的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 六、保密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密，任何一方如将本协议所涉及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以致对方遭受损失，应当向对方进行赔偿。

#### 七、争议和仲裁



6.1 以上条款有未尽之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方式附加在合同后，有同效。

6.2 如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经双方签定的补充合同同样有效。

### 签字页

<p>甲方：洛阳市文化馆</p> <p>签约代表：</p> <p>签定时间：</p>	<p>乙方：洛阳盈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p> <p>签约代表： </p> <p>开户银行：建行洛阳西工支行</p> <p>账号：41001504110050210540</p> <p>签定时间：</p>
---	--



附件清单：

项目一：

“千年运河·国色天香”大运河主题非遗展演费

1、场地布置及劳务费（111260 元）

LED 主屏幕租赁： 65 平方米 x4 天 x80 元/平米=20800

LED 侧屏幕租赁： 22 平方米 x4 天 x80 元/平米=7040

音响设备租赁： 1 套 x4 天 x3000 元/天=12000

舞台租赁： 150 平方米 x4 天 x30 元/天=18000

地毯： 200 平方米 x1 次 x10 元/平米=2000

雷亚架： 65 平方米 x4 天 x35 元/平米=9100

桁架： 40 米×4 天 x15 元/米=2400

铁马围栏： 160 米×4 天 x10 元/米=6400

观众座椅租赁： 300 个×4 天 x5 元/米=6000

场地布置人工费(含舞美 LED 屏幕安装、舞台、雷亚架、音响等搭建拆装)：15 人

×2 次 x300 元/人=9000

演出设备舞台、音响、桁架、合唱台等运输费： 10 车次 x300 元/车次=3000

音响人员： 3 人 x4 天 x500 元/人=6000

安保人员： 8 人 x4 天 x260 元/人=8320

夜间现场看护人员： 1 人 x4 天 x300 元/人=1200

2、节目费（154000 元）

外地非遗项目展演： 10 个×5000 元×1 场=50000 元（在洛食宿、补贴）

本市非遗项目展演： 10 个×3000 元×3 场=90000 元（包含误餐、劳务补贴、交通费）



主持人：1人×1000元×4场=4000元

活动视频录制及后期制作

2500元×4场=10000元

项目二：

“千年运河·国色天香”大运河主题非遗工坊展示交流费（小计：178600元）

1、非遗工坊场地摊位设备租赁、制作

24个项目×3600元=86400元

2、非遗工坊项目传承人、艺人食宿行补助（按项目补助共计4天）

24个项目×3000元=72000元

人工搭建费用

15人×2次×260元=7800元

设备运输费

8车次×300元=2400元

3、现场氛围营造、宣传版面制作费 10000元

项目三：

“千年运河·国色天香”大运河主题非遗交流分享会活动

（小计：45200元）

1. 场地布置（25200元）

LED主屏幕租赁：24平方米×3天×80元/天=5760

音响设备租赁：双十五音箱1套×3天×1500元/天=4500

现场展台、桌椅租赁：3天×2500元/天=7500

场地布置人工费：8人×3天×260元/天=6240



设备运输费：4 车次 x300 元/天=1200

2. 专家住宿费：500 元/天×11 人×2 天=11000 元

3. 餐费：100 元×11 人×2 天=2200 元

4. 来洛平均交通费：1500 元×11 人=16500 元

5. 本地租车费用：2000 元/天×3 天=6000 元

6. 录制直播费用：2500 元×3 天=7500 元

7. Logo 等宣传版面制作：2000 元

项目四：

“千年运河·国色天香”大运河非遗主题系列活动宣传费用

(小计：67500 元)

1. 媒体宣传费用：6 万元

2. 宣传材料制作费用（节目单、工作证等）：7500 元

以上项目合计：大写：（伍拾捌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581760。

合约价：大写：（伍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569500。

